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东罚字〔202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广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蔡美石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红花村三条桥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对原辅材料分拣后无法利用的废料（含废轮胎、废塑料膜、废电线等杂物）露天堆放于生产厂房后方空地，废料重量为 6.79 吨，地面未做硬底化处理，未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擅自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笔录》、4.《询问笔录》、5.《现场照片》。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第七项“涉及量3吨以上10吨以下；违法持续时间

5天；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河环东罚告字〔2023〕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我局东源分局提交了《关于请求主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东源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8日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复查，发现你公司已整改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东源分局依法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于2023年12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关于同意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通知》，你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河源晚报刊登了《广东广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你公司的违法实际情况及整改情况，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会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公开道歉行为减免处罚40%，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壹拾万伍仟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建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账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局地址：东源县梧桐路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联系人：夏锐

联系电话：0762-8832552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30 日

